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78号

罪犯夏廷贵，男，1989年8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9月29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526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夏廷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8年2月24日起至2018年2月2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2018年12月12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5刑终4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09月16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黔02刑更28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18年2月24日至2027年8月23日止），2021年09月18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8年2月24日至2027年8月23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夏廷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夏廷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夏廷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